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李潤輝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25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共1個電子檔）（紙本遞送單位請自行下載）
(376470000A_115002544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
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193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園)轉知校(園)內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欲報名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資訊，以保障學生(幼兒)升學權益。
- 三、旨揭簡章可至下列網站下載
 - (一)國教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網站(<https://sencir.spc.ntnu.edu.tw/>)。
 - (二)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網站。
 - (三)本府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業務專區/06_學特科/特殊教育/02-學前組/02：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 (四)直接輸入網址<https://reurl.cc/oKbn8D>

四、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各招生類別之報名資格詳如簡章。

五、報名時間：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起至3月13日（星期五）截止（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六、報名地點

（一）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二）國小部：向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

（三）國中部：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

七、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詢相關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4) 7273173，114學年度為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請洽詢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花玉婷老師，分機531；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請洽詢鑑定安置組李潤輝老師，分機547。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國小部、本縣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希望家園、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33園）

副本：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特教組】（含附件）、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轉知紙本文遞送之幼兒園、機構）（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電文
2026/01/19
11:41:46
交換